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十五届会议

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

国际申请中按指定提交外观设计的能力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一件国际申请可包含多项外观设计，并根据需要指定任意数量的缔约方；但申请中包含的所有外观设计均同等适用于所有被指定缔约方。
2. 引入按指定提交外观设计的能力，可为申请人在国际范围内寻求外观设计保护时提供更大的灵活性。本文件探讨了在国际申请中引入这一能力的益处，并请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审议该问题。

背 景

3. 允许申请人在国际申请中按指定提交外观设计的可能性，最早是在某些审查制司法管辖区（尤其是大韩民国、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 年）》（下称《日内瓦文本》）时得到了讨论¹。
4. 这些审查制司法管辖区的加入，导致海牙体系中驳回数量可能增加，主要有两个原因。首先，这些司法管辖区要求的外观设计公开程度高于当时其他缔约方的要求²。其次，其中一些司法

¹ 《日内瓦文本》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在大韩民国生效，并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在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生效。

² 《实施细则》第 9 条第(3)款允许任何缔约方通过作出声明，要求提供产品的某些具体视图。此外，第 9 条第(4)款允许任何缔约方以国际注册中提供的复制件不足以全面公开外观设计为由，驳回国际注册的效力。

管辖区根据第 13 条第(1)款作出了声明,以维持其国内的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第 13 条第(2)款允许上述司法管辖区以各自的要求未得到满足为由予以驳回。

5. 因此,为回应这些关切,工作组在 2015 年第五届会议上审议了一项提案,旨在通过“国际申请的同时限制”³这一概念,在《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 年)实施细则》⁴(下称《实施细则》)中引入按指定提交外观设计的能力。该机制将使申请人能够根据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具体公开要求和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来调整其申请,从而降低被驳回的可能性。

6. 工作组总体上支持通过这种方式为申请人提供更大的灵活性。然而,当时也有一种期望,即同一套外观设计复制件应能适用于所有缔约方。为此,工作组支持了在同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制定工业品外观设计公开指导方针的提案⁵。此外,虽然工作组承认可能因不符合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而导致驳回增加,但在实践中是否真的会增加仍不确定⁶。

7. 因此,主席得出结论认为,尽管一些代表团支持国际申请的同时限制概念,但鉴于当时关于审查局作出驳回的经验尚不充分,展开相关讨论为时过早。主席表示,可在今后的会议上更好地评估对这一概念的必要性⁷。

工作组第五届会议以来的进展

8. 自 2015 年工作组第五届会议以来,海牙体系及外观设计申请实践方面的进展再度引起用户对这一问题的关注。多项外观设计申请相关要求预期实现协调统一的目标并未实现,根据第 13 条第(1)款提交的声明数量有所增长。与此同时,技术发展催生了新型外观设计,用户需求也发生了变化。各国国内法律框架正以不同方式、不同速度应对上述进展。

根据第 13 条第(1)款作出的声明数量日益增长

9. 自 2015 年以来,又有 8 个缔约方根据第 13 条第(1)款作出了声明,截至本文件撰写之时,总数已达 12 个⁸。此外,当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未得到满足时,大多数缔约方均会根据第 13 条第(2)款发出驳回;此后,任何不符合适用要求的附加外观设计必须通过有关主管局的程序从国际注册中去除。⁹

10. 如前所述,在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审议申请人按指定提交外观设计的能力时,并未预见到该进展¹⁰。随着越来越多可能加入的缔约方考虑根据第 13 条第(1)款作出声明,预计根据第 13 条第(2)款发出驳回的数量将会增加。

11. 在此背景下,工作组在 2024 年的第十三届会议上讨论了题为“与海牙体系发展有关的当前主题”的文件 [H/LD/WG/13/3](#),该文件指出了海牙体系面临的若干挑战和机遇。该文件主题 2 探讨

³ 当时,适用的法规名为《〈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

⁴ 见文件 [H/LD/WG/5/5](#)。

⁵ 见文件 [H/LD/WG/5/4](#),以及文件 [H/LD/WG/5/7](#)“主席总结”,第 18 至 20 段。《关于制作并提供复制件以预防审查局以工业品外观设计公开不充分为由进行可能驳回的指导原则》于 2016 年 8 月发布。见[第 9/2016 号信息通知](#)。

⁶ 当时,大多数已根据第 13 条第(1)款作出声明的缔约方并未发出驳回。见文件 H/LD/WG/5/5,脚注 2。

⁷ 见文件 H/LD/WG/5/7“主席总结”,第 21 和 22 段。

⁸ 爱沙尼亚(2003 年)、吉尔吉斯斯坦(2003 年)、罗马尼亚(2003 年)、塔吉克斯坦(2012 年)、美利坚合众国(2015 年)、俄罗斯联邦(2018 年)、越南(2019 年)、墨西哥(2020 年)、中国(2022 年)、巴西(2023 年)、乌兹别克斯坦(2025 年)和沙特阿拉伯(2025 年)均已作出此类声明。新加坡、日本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撤回其声明,因此不包括在内。

⁹ 见《关于一份国际申请中包括多项外观设计以预防可能驳回的指导原则》最后一页所载的表格,以及《海牙体系指南》。

¹⁰ 见上文第 6 段。事实上,2015 年,国际局仅收到并登记了少数几份依据第 13 条第(2)款发出的驳回。

了在指定已根据第 13 条第(1)款作出声明的缔约方时，提交多项外观设计申请的有限优势，特别指出了指定当地代理人答复驳回、遵守国内分案申请要求，以及由此导致失去集中管理能力所带来的负担¹¹。

12. 然而，工作组未能找到一个通用的解决方案，这主要是由于缔约方国内制度各不相同，但“同意在今后的会议上继续讨论”¹²。

接受多类申请的缔约方数量日益增长

13. 数字环境已将产品的概念扩展至不仅包括其物理形式，还包括图形用户界面（GUI）等数字要素。然而，数字外观设计要素通常属于与实体外观设计实例不同的洛迦诺分类。这意味着，在许多情况下，同一产品的不同外观设计要素无法在单类申请制度下提交单件申请。因此，最近越来越多的缔约方已采用多类申请，或正在考虑采取这种做法¹³。

14. 在此背景下，工作组将在本届会议上审议文件 [H/LD/WG/14/3](#) 和 H/LD/WG/15/2，这两份文件提出了对《实施细则》的修正，以取消单类要求¹⁴。

15. 虽然取消单类要求能通过为用户提供更大的灵活性来增强海牙体系的优势，但申请人仍有可能被维持单类要求的指定缔约方驳回¹⁵。如允许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满足各缔约方的不同要求，则可避免此类驳回。

外观设计表现形式上的差异

16. 此外，技术发展和新型外观设计催生了新的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国际局于 2025 年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各缔约方主管局在三维和视频文件格式的接受与审查方面存在显著差异¹⁶。

17. 尽管目前接受或准备采用三维和视频文件格式的主管局相对较少，但各主管局的反馈表明，各方越来越认识到这些格式的重要性，特别是考虑到现代外观设计日益复杂以及申请实践不断演变的情况。因此，工作组在 2024 年的第十三届会议上“同意在今后一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是否引入三维和视频文件作为外观设计的新表现形式”¹⁷。

18. 在此背景下，虽然调查结果突出了使海牙体系现代化并增强其能力的共同意愿，但也强调了采取分阶段协作方法的必要性¹⁸。

19. 允许申请人按指定提交外观设计，将为支持新外观设计表现形式的差异化、分阶段引入提供一个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使各缔约方能够根据本国立法和能力，按其节奏支持这些形式¹⁹。

¹¹ 见文件 [H/LD/WG/13/3](#)，第 23 段。

¹² 见文件 [H/LD/WG/13/6](#) “代理主席总结”，第 11(ii) 段。

¹³ 见文件 H/LD/WG/14/3，第 6 至 11 段。

¹⁴ 该主题最初作为主题 1 纳入文件 H/LD/WG/13/3。

¹⁵ 拟议的新增细则第 8 条之二将建立一个框架，根据该框架，缔约方可继续依据其国内立法施加单类要求。

¹⁶ 见文件 H/LD/WG/14/4 和文件 H/LD/WG/14/4 Corr.。共 48 个主管局参加了此次调查。

¹⁷ 见文件 H/LD/WG/14/10 Rev. “主席总结”，第 13(ii) 段。

¹⁸ 见文件 H/LD/WG/14/4，第 87 段。

¹⁹ 例如，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欧盟知识产权局）接受三维文件格式（OBJ 和 STL）以及视频文件格式（MP4）作为外观设计的表现形式。欧盟知识产权局不接受将三维文件、视频文件和静态二维图像组合在一起的申请。见欧盟知识产权局执行主任 [2026 年 6 月 8 日关于通过电子方式进行通信的第 EX-26-03 号决定](#)。

考虑因素

20. 正如上一章所述，自工作组于 2015 年审议该主题以来，相关形势已发生显著变化。因此，工作组不妨重新审议该问题。

可能给用户带来的益处

21. 允许申请人按指定提交外观设计，将为用户带来若干益处，并增强海牙体系的灵活性和整体吸引力。

22. 首先，申请人可以将其提交的外观设计限定在特定的指定缔约方范围内，特别是那些已根据第 13 条第(1)款作出声明的缔约方，同时对于其他指定缔约方，仍可保有最多纳入 100 项外观设计的多项外观设计申请优势²⁰。

23. 此类机制还将使申请人能够根据各指定缔约方的公开要求，按指定调整外观设计复制件²¹。

24. 在上述两种情形下，申请人都可以仅支付各指定所包含的外观设计所需费用，进而优化总申请成本。

潜在影响

法律影响

25. 若要引入国际申请中按指定提交外观设计的能力，则需要修正《实施细则》，包括第 7 条，可能还包括第 12 条。

26. 在海牙体系和马德里体系中，此类灵活性均有先例。根据海牙体系，权利人已可根据《实施细则》第 24 条第(2)款(a)项的规定，按指定选择外观设计，从而自行决定续展的范围。

27. 根据马德里体系，申请人可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 9 条第(4)款(a)项第(xiii)目的规定，按指定自定义商品和服务清单。

收入影响

28. 预计这不会对国际局的收入产生直接影响，因为基本申请费仍将按每项外观设计收取（即根据外观设计和复制件的总数计算）。

29. 同样，预计这不会对缔约方的收入产生直接影响，因为指定费仍将按每项外观设计收取（即根据该指定所涵盖的外观设计数量计算）²²。

业务影响

30. 引入这一能力需要调整国际局的审查流程，同时还需要对相关材料 and 工具进行调整，例如电子申请界面、国际局使用的后台系统、海牙体系费用计算器以及《国际外观设计公报》。

31. 因此，要进一步审议此事项，就需要同时评估这些修改的范围以及为支持这些修改所需的信息技术开发工作。

²⁰ 若拟议的新增细则第 8 条之二获得通过，则针对已根据该条作出声明以符合单类别要求的被指定缔约方，申请人还将能够限制提交的外观设计数量。

²¹ 见文件 H/LD/WG/5/5，第 14 段。另见上文第 18 和 19 段。

²² 若申请人针对已根据第 13 条第(1)款作出声明的指定缔约方限制提交的外观设计，则某一指定所涵盖的外观设计数量可能会略有减少。但这仅可避免为那些可能因适用的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而被驳回、因而不会被相关主管局审查的外观设计缴纳指定费。

32. 请工作组：

(i) 审议本文件的内容并提出意见；以及

(ii) 说明是否要求国际局开展第 31 段所述的评估，并就允许申请人按指定提交外观设计提出《实施细则》修正案，供下届会议进一步讨论。

[文件完]